

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场外输出线路至接入点区域的施工验收，主要有箱变、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组件、支架、35KV 配电室设备等该项目所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综合楼、中控楼、SVG 室、逆变器室等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道路施工、围栏施工、防雷接地、组件和支架基础、场内外的电缆沟基础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建设；设备的安装接线、电气二次设备安装接线、35KV 配电室设备安装接线等所有该项目设备的接线；场内所有的电缆敷设和场内至场外接入点的电缆敷设、架空线路等；项目建设完毕后参与电网公司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附录 B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本合同以及委托人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最新的有效光伏电站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

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不能坚守岗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和影响的。

2.3.5 如监理人员有 2.3.4 所列情形的，而监理人拒绝更换或者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详细内容按照国家最新版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国家标准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等)、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周报应在每周六提供，监理月报在每月 5 号之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均为 2 份。另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并提交其他的监理报告。

2.6 文件资料

2.6.1 本合同生效之后，监理人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资料、协助委托人在当地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等。

2.6.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

相关文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有过程报验资料监理人应建立资料台账目录，并在现场保留一份以备检查。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提交给委托人。

2.6.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单位总部应定期对现场监理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内控，提供技术支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或者设备给监理人。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员应至少有 4 名固定的监理人员(一名总监或总监代表、一名土建专业监理、一名电气专业监理、一名信息管理监理员)常驻在项目现场，休息除外（休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进行轮休），另外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确保出勤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项目设总监代表的总监出勤率必须在 30%以上，无总监代表的总监出勤率必须在 80%以上。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相应的监理人员如在项目需求时缺席，按每人每天 300 元，从签约薪酬中扣除。监理人员缺席满 5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1.3 项目建设期间，因监理人失职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项目增项经济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要求赔偿。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1.4 因监理人失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如该工程有单个项目或有 3 个及以上项目在当地电网公司验收或其他部门验收不合格，委托人可以拒付费用、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1.5 如果因监理人工作原因导致委托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达到两次及以上，委托人可以拒付费用、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分次分别按 10%、90%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不足，以电汇补充。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方式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10%	电汇	
2	并网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90%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	

5.3 在支付第二笔款 90%前, 监理人需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给予委托人。

5.4 并网完成必须是电站全部并网完成, 并且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5.5 延期费用

本工程工期初定为 5 个月, 如因非监理原因造成工期延期, 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以补偿, 补偿金额按 2.15 万/月/人收取。在全部监理资料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6 消缺费用

消缺费用按 500 元/人/天收取。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6.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协议书, 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6.1.2 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产生的争议可向张家港法院提起诉讼。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否则不能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监理人确认后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如因非监理原因造成工期延期, 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以补偿, 补偿金额按 2.15 万/月/人收取。在全部监理资料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视为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 监理期限至整个项目正式并网为止。

6.2.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

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详细说明原因。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扣减薪酬的方法为：300 元/人/天。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同时扣减相应的签约薪酬。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监理人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8.2.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2.3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特别约定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项目负责人员	1	协助和监督监督 监理人员的工作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0		
备注：此项由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置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监理人员正式进驻 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随委托人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随委托人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人员正式进驻 现场时	根据监理人员工作需要，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给相关监理人员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0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1	宽带网络	项目开工前
2. 办公设备	按现场人员	办公桌椅、文件柜	项目开工前
3. 交通工具			监理人员自理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 建设需要自行配备